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rest Pacific（作為貸款人）與歐陽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Crest Pacific 已同意向歐陽先生提供 41,5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由於歐陽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融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給予歐陽先生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雖低於 5% 但財務資助之金額超過 3,000,000 港元，以及融資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rest Pacific（作為貸款人）與歐陽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Crest Pacific 已同意向歐陽先生提供 41,5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據此，貸款將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

####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8年4月17日

貸款人：Crest Pacific

- 借款人 : 歐陽先生
- 貸款之用途 : 購買自用住宅物業
- 有效期 : 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
- 利率及付款 : 貸款利息將按年利率 6 厘計算。  
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及最後利息支付日期為貸款到期日(倘沒有提早全數償還)。
- 到期日 : 自貸款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三年屆滿。
- 強制提前還款 : 因發生慣常違約事件，如違反付款責任、融資協議之虛假陳述與涉及破產程序。  
自歐陽先生不再出任為本公司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抵押品 : 就歐陽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之 22,294,947 股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已抵押股份佔融資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561,843,000 股約 0.87%。根據股份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即緊接融資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已抵押股份市值超過 90,000,000 港元。

##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業務，即利用其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設計、集成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及 IBO 業務，即投資、建設及租賃以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以輸送電力。

歐陽先生於 2014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且為本公司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於環境基建及能源行業擁有逾 20 年之跨國公司高管經驗。

## 訂立融資協議之原因

歐陽先生於 2014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 2016 年 4 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其領導下，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於香港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自其加入本集團以來，本集團一直快速發展並實現了強勁的利潤增長。董事認為，歐陽先生為本集團擬留任之頂尖人才，以繼續其領導、分享其豐富經驗及培訓全球管理團隊之新成員，藉以維持持續發展及增長。

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利率及貸款擔保，乃本集團與歐陽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本集團當前融資成本協定。考慮到融資協議之目的為留聘歐陽先生，以及融資協議項下之利率遠高於由本集團存放於香港商業銀行之現金存款所收取之利率，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歐陽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融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給予歐陽先生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雖低於 5% 但財務資助之金額超過 3,000,000 港元，以及融資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貸款之借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放棄就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已抵押股份」	指	由歐陽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之 22,294,947 股股份，已抵押予 Crest Pacific 作為貸款擔保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rest Pacific」	指	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鋒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協議」	指	Crest Pacific 與歐陽先生就貸款融資 41,500,000 港元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7 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O」	指	投資、建設及營運發電站，本集團一個業務分部之描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向歐陽先生提供之貸款
「歐陽先生」	指	歐陽泰康先生，本公司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系統集成」	指	系統集成，或發電機組、輔助設備及發電系統之設計及集成，本集團一個業務分部之描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8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